

## 聲請更正錯誤狀<sup>1</sup>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<sup>2</sup>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<sup>3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<sup>4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事：

2 一、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  
3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  
4 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
5 二、憲法法庭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業經憲法法庭判決  
6 在案。然判決○○欄所記載的「○○○○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○  
7 ○○○」，為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定更正錯誤。

8

9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<sup>5</sup>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0

11 此致

12 憲法法庭 公鑒

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4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5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16

17

<sup>1</sup>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